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黑烟车”

上路行驶区域的通告

为加大“黑烟车”整治力度，进一步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广大人民身体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关于全省决战决胜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命令》（广东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令2020年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市人民政府决定划定禁止“黑烟车”上路行驶区域。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行对象

本通告的禁行对象为“黑烟车”，指排放有明显可见烟度或烟度值超过林格曼1级的机动车。

二、禁行时间和区域

自2021年9月1日起，全天24小时禁止“黑烟车”在中山市行政区域范围内道路行驶。

三、处罚措施

“黑烟车”进入本通告划定禁行区域的，由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采取路检路查或遥感监测等方式进行取证，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及《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第139号令）规定，对机动车驾驶人处200元罚款并记3分。

本通告施行后的第一个月为过渡期，对过渡期内违反本通告规定的机动车驾驶人，进行警示和教育为主；过渡期满后对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四、禁行标志牌

“黑烟车”禁行标志牌主标为国家规定的“禁止机动车通行”禁令标志，下面辅以““黑烟车””等文字（式样见下图）。



五、实施时间

本通告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中山市人民政府

2021年 月 日

《中山市划定禁止“黑烟车”上路行驶区域的通告（送审稿）》条文注释

|  |  |
| --- | --- |
| 条文 | 注释 |
| 为加大“黑烟车”整治力度，进一步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广大人民身体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关于全省决战决胜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命令》（广东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令2020年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市人民政府决定划定禁止“黑烟车”上路行驶区域。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该部分为我市划定禁止“黑烟车”上路行驶区域的目的。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关于全省决战决胜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命令》（广东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令2020年第1号）。 |
| 一、禁行对象  本通告的禁行对象为“黑烟车”，指排放有明显可见烟度或烟度值超过林格曼1级的机动车。 | 该部分明确了本通告禁行对象为“黑烟车”，“黑烟车”根据检测方法进行定义。“林格曼黑度”是参照《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进行判断。 |
| 二、禁行时间和区域  自2021年9月1日起，全天24小时禁止“黑烟车”在中山市行政区域范围内道路行驶。 | 该部分明确了“黑烟车”限行时间和区域。“黑烟车”禁止上路行驶区域的划定，参考了珠三角其他城市的做法，将中山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道路均划为“黑烟车”禁行区，即对造成空气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尾气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黑烟车”属于其中一类）依法从严监管，禁止上路行驶。 |
| 三、处罚措施  “黑烟车”进入本通告划定禁行区域的，由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采取路检路查或遥感监测等方式进行取证，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及《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第139号令）规定，对机动车驾驶人处200元罚款并记3分。  本通告施行后的第一个月为过渡期，对过渡期内违反本通告规定的机动车驾驶人，进行警示和教育为主；过渡期满后对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 该部分明确了：  （1）取证方式：采取“环保取证，公安处罚”的模式，采用路检路查、遥感监测等执法取证方式。路检路查由市生态环境局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联合执法设置路面检查点，依据《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对道路行驶机动车进行抽检。对排放有明显可见烟度或林格曼黑度超过1级的，或光吸收系数超过限值1.1倍，即1.32为超标。遥感监测，由市生态环境局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依据《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2018）《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排放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检测法）》（HJ 845-2017），通过机动车排气污染遥感监测设备进行遥感检测。连续两次及以上同种污染物（NO除外）监测结果超过表1规定排放限值，且测量时间间隔在6个自然月内，则判定受检车辆排放不合格。  （2）处罚依据：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所依据的条文。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规定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第六十六条“对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与记分同时执行”。《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十三）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附件4》中，“三、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3分：（八）‘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的’”。  （3）通告施行后的过渡期时间及过渡期的处理方式。 |
| 四、禁行标志牌  “黑烟车”禁行标志牌主标为国家规定的“禁止机动车通行”禁令标志，下面辅以““黑烟车””等文字（式样见下图）。 | 该部分展示了“黑烟车”禁行标志牌的具体样式，标志牌样式参考《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JTGD82-2009)相关要求。禁令标志下方文字““黑烟车””表明道路禁行的对象为“黑烟车”。开展执法前，在进入限行区域交界的主要道路上设置相关限行标志进行警示。 |
| 五、期限  本通告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该部分明确了通告开始施行的时间及有效期。 |
| 附件：《中山市划定禁止“黑烟车”上路行驶区域的通告》政策解读 | 通告附件，对通告内容进行详细解读的文件。 |